

巩义市静脉产业园项目余方弃置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巩建公开【2024】048号)

公示结束时间：2024年11月28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巩义市静脉产业园项目余方弃置工程：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河南班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6189.447360万元，
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08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河南九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6215.173300万元，
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08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中鑫玉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6034.574296万元，
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08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班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翟斌豫 1412017201833132；

中标候选人(河南九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安笨笨豫
1412019202003991；

中标候选人(中鑫玉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赵前锋豫
1412006200801553；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河南班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

中标候选人(河南九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

中标候选人(中鑫玉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班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合格；

中标候选人(河南九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合格；

中标候选人(中鑫玉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合格；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本公示期限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

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质疑函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相关证明材料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质疑投诉也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资料办理，具体操作请关注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在线质疑投诉操作手册》，逾期将不再受理。

三、其他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巩义市国瑞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就巩义市静脉产业园项目余方弃置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会议，现就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1. 建设地点：巩义市
2. 招标编号：巩建公开【2024】048号
3. 工期要求：1080日历天
4. 质量要求：合格
5. 工程概况：巩义市静脉产业园项目位于巩义市大峪沟镇，建设项目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子项目（市政污泥处理）、果蔬厨余餐厨废弃物处理子项目、再生资源分拣及再利用子项目、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子项目、炉渣综合利用子项目、应急及飞灰填埋场子项目、园区污水处理中心子项目、园区管理中心子项目、边坡治理子项目及红线外配套子项目等项目的余方弃置工程。
6.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7. 标段划分：1个标段

二、招标公告媒介及日期

本项目于2024年10月28日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公开发布。

三、评标信息

- 3.1 评标时间：2024年11月22日
- 3.2 评标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远程评标室

四、评标情况：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了初步评审。单位均通过了初步评审，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标、

技术标、综合标等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审查、评价，评分情况如下：

商务标评分汇总表

投标单位名称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巩义市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38.293 38.293 38.293 38.293 38.293

河南九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009 45.009 45.009 45.009 45.009

中鑫玉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0.730 40.730 40.730 40.730 40.730

河南班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709 46.709 46.709 46.709 46.709

技术标评分汇总表

投标单位名称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巩义市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11.20 12.40 13.70 14.10 16.40

河南九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70 8.40 12.10 8.80 12.40

中鑫玉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50 10.30 13.30 10.80 14.40

河南班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20 19.40 17.60 17.20 19.80

综合标评分汇总表

投标单位名称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巩义市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河南九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中鑫玉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河南班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最终得分汇总表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最终得分 排名

河南九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2151733.00 65.889 2

巩义市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162143467.53 63.053 4

中鑫玉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60345742.96 63.390 3

河南班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1894473.60 75.949 1

五、评标结果：

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南班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61894473.60 元

质量：合格

工期：108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翟斌 证书编号：豫 1412017201833132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中原西路 106 号

第二中标候选人：河南九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62151733.00 元

质量：合格

工期：108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安笨笨 证书编号：豫 1412019202003991

地址：林州市金鑫大道东段产业聚集区展示中心

第三中标候选人：中鑫玉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60345742.96 元

质量：合格

工期：108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赵前锋 证书编号：豫 1412006200801553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紫荆路街道英才路 3-8 号

六、信息发布媒介：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七、异议与投诉：

本公示期限为 3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质疑函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相关证明材料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质疑投诉也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资料办理，具体操作请关注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在线质疑投诉操作手册》，逾期将不再受理。

八、其他事项：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发放金额为：800 元/人（含异地交通费）共四人，合计 3200 元。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巩义市国瑞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0371-85026629

地址：郑州市巩义市大峪沟镇薛庄村 1 号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永丽、王领弟

联系电话：0371-66557866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 1 号楼 A 区 12 层 1202 号

监督单位：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通信地址：巩义市政通路 14 号

邮政邮编：451200

联系人：乔先生

联系电话/传真：0371-64361629

邮 箱：gyzjjzb@163.com

巩义市国瑞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巩义市国瑞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巩义市大峪沟镇薛庄村 1 号

联 系 人：魏先生

电 话：0371-8502662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1202

联 系 人：0371-8502662

电 话： 0371-66557866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